



2026年7月29日

提交人：《武器贸易条约》管理委员会

原文：英文

《武器贸易条约》
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
日内瓦，2026年8月24日至28日

关于《武器贸易条约》会议行为守则的提案草案

背景

1. 在2026年5月27日举行的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非正式筹备会议上，管理委员会向各代表团通报了《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正在进行的关于《武器贸易条约》会议行为守则提案的工作。该提案在第十届至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周期关于《武器贸易条约》会议安保和行为问题的讨论中提出，强调需要制定清晰的行为标准，以确保《武器贸易条约》会议为所有代表提供安全、专业、包容和尊重的环境。这项倡议与《武器贸易条约》性别问题联络中心的工作互为补充，有助于确保相互尊重的参与态度，加强《武器贸易条约》进程中的包容性工作环境。

2. 在非正式筹备会议之后，《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和管理委员会与《武器贸易条约》性别问题联络中心磋商，最终确定了一份简明、实用、均衡的草案，并于2026年6月23日在举行线上非正式磋商（2026年7月14日）之前分发给《武器贸易条约》的所有利益攸关方。

2026年7月14日的非正式磋商

3. 在磋商开始时，《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回顾了该提案的背景，重申提案反映了《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管理委员会和性别问题联络中心的共同努力。秘书处解释说，该草案基于对联合国系统、国际劳工组织、各国议会联盟和其他多边进程通过的行为守则和反骚扰政策的比较审查而制定。尽管在细节上有所不同，但这些文书具备尊重代表的个人尊严、专业精神、确保包容性和相互尊重等共同的原则，并且平等适用于所有代表，无论其地位或职能如何。

4. 秘书处还指出，这些政策一贯禁止骚扰，包括性骚扰，以及其他形式的不当行为，如恐吓、歧视、滥用权力、攻击性或侵略性行为、不必要的身体接触和报复。它们通常还规定了保密报告机制、指定联络点、程序保障以及对既定不当行为的一系列相称回应，以维护尊重和包容的会议环境。

5. 秘书处强调，拟议案文旨在通过为预期的行为标准和解决关切的程序提供明确框架，使《武器贸易条约》程序与既定的国际惯例保持一致。它不产生新的法律义务，不修改《武器贸易条约议事规则》，也不限制代表参与《武器贸易条约》讨论或公开交换观点。相反，它希望所有线上线下参加《武器贸易条约》会议和相关活动的代表所应遵守的专业和尊重行为标准达成共识。

6. 《武器贸易条约》性别问题联络中心的一位代表强调了提案的及时性，重申需要使《武器贸易条约》进程与其他条约机构和多边论坛的既定做法保持一致。在此背景下，性

别问题联络中心与秘书处合作，支持制定行为守则，使《武器贸易条约》进程符合类似的国际框架。该代表解释说，性别问题联络中心提供了书面意见和建议，包括与解决骚扰和防止暴力行为，包括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有关的条款。有代表指出，这些意见基于联合国现有的指南内容，未寻求引入新标准，而是通过既定方法适应《武器贸易条约》的具体情况。

7. 在随后的讨论中，各代表团普遍欢迎该提案，并表示支持其总体方法，包括关于报告机制、保密、不报复、程序保障和处理不当行为的相称措施等规定。

8. 各代表团提出了一些建议，以进一步澄清和加强草案，包括提及直接和间接歧视，在关于预期行为的条款中使用更客观的术语，以及考虑使用额外的保障语言，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法。强调了无障碍报告渠道、保护免受报复以及对恐吓、威胁、报复和骚扰（包括性骚扰）保持零容忍态度的重要性。

9. 各代表团还要求澄清拟议措施的执行情况，包括《武器贸易条约》相关官员在处理不当行为指控方面的作用。对此，秘书处解释说，将就不当行为发生的背景确定责任，并请各方就此提出进一步建议。

10. 此外，各代表团讨论了《守则》的范围是否应涉及与《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相关的线上行为，包括通过社交媒体进行的威胁、恐吓和有针对性的攻击。各代表团承认有必要在这一点与言论自由之间取得平衡，但认为这个问题值得进一步审议。各代表团还建议确保整个草案在提及会议主席以及《武器贸易条约》各机构主席的权力方面保持一致。

11. 最后，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主席邀请各代表团提交书面意见，为修订草案的编写提供信息，供管理委员会审议。主席鼓励各代表团在解决重要关切与保持简明、实用和广泛适用的框架之间取得平衡。

后续行动及建议

12. 在非正式磋商之后，《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编写了一份修订草案，解决了磋商期间和随后提交的书面材料中提出的问题。管理委员会在审议了修订草案后认为，该草案充分反映了各代表团表达的意见。考虑到磋商期间表达的广泛支持以及各代表团对该倡议的及时性和必要性的意见，管理委员会认为，修订后的内容为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审议和通过该提案提供了适当的基础。在这方面，管理委员会注意到，虽然一些代表团建议进一步阐述或完善该提案的某些要素，但行为守则草案本身设想由《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在管理委员会的授权下制定额外的实施指南，并规定委员会在两年后进行审查。

13. 因此，管理委员会建议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采用本文件附件所载的拟议行为守则，以确保《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继续为所有代表提供安全、专业、包容和尊重的环境。

附件



由管理委员会提交

《武器贸易条约》会议行为守则**引言**

本行为守则反映了缔约国的承诺，即确保在安全、尊重和包容的环境中开展《武器贸易条约》的所有会议和活动，并实施针对骚扰（包括性骚扰、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歧视、恐吓和报复行为）的零容忍政策。

它以专业、诚信、平等和不歧视的原则为基础，支持所有个人充分、平等和有意义的参与各项会议。

通过本守则，所有参与者都应诚信行事，尊重所有参加或参与《武器贸易条约》会议及活动的人员。

目的与范围

本守则适用于《武器贸易条约》会议和活动的所有参与者，包括缔约国、签署国、观察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产业界和特邀专家等代表。

它适用于作为《武器贸易条约》进程的一部分和/或需要《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参与或支持的正式和非正式、线下/线上及混合形式会议、会外活动、招待会、技术活动、展览或其他论坛。

指导原则

参与者应：

- 以尊重、尊严和礼貌对待他人
- 倡导包容、平等和不歧视
- 以建设性和真诚的方式参与讨论
- 尊重《武器贸易条约》的议事规则以及缔约国会议主席和《武器贸易条约》官员的权力
- 在包容、尊重和安全的环境中参与相关会议及活动

禁止行为

以下行为将受到零容忍政策的约束，禁止发生：

- 骚扰，包括口头、身体和线上骚扰
- 性骚扰
- 任何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 基于任何理由的直接或间接歧视
- 恐吓或威胁
- 破坏会议有序进行的破坏性或贬低性行为

就本行为守则而言，**骚扰**是指所有不正当或不受欢迎的行为，这些行为可能因性别、性别认同、种族、年龄或宗教而被合理预期或感知为以某种形式对他人造成冒犯或羞辱。

网络骚扰包括不想要的信息、传播不恰当的内容、网络跟踪、未经同意的图像共享以及通过数字平台进行的攻击行为。

性骚扰是指不受欢迎的性行为，可以合理预期或被认为会造成冒犯或羞辱，涉及任何言语、非言语或身体性质的行为，包括书面和电子通信，如发表性评论、不受欢迎地触摸或做出不恰当的性手势。

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通常被理解为基于性别或性对一个人施暴，包括可能造成身体、精神或性伤害或痛苦的行为、此类行为的威胁、胁迫和剥夺自由。³

与会议有关的行为期望

参与者应：

- 使用尊重和适当的语言
- 避免打断他人，容许他人发言
- 避免人身攻击或诽谤性言论

主席和组织者的责任

缔约国会议主席、工作组主席和会外活动组织者应：

¹见联合国。（未注明）。联合国系统行为守则

²见联合国。（未注明）。联合国系统行为守则

³见《武器贸易条约》（2024）。执行《武器贸易条约》第6条和第7条的自愿指南第30段，[《武器贸易条约》第十届缔约国会议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执行〈武器贸易条约〉第6条和第7条的自愿指南》](#)

- 提高对本行为守则的认识
- 培养安全、尊重和包容的环境
- 必要时进行干预
- 对不当行为采取适当和相称的措施

举报不当行为

鼓励经历或目睹不当行为的参与者酌情向以下人员报告涉嫌不当行为的详细信息和涉嫌违规人员：

- 缔约国会议主席
- 工作组主席
- 性别问题联络中心
- 《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
- 活动组织者

鼓励涉嫌不当行为的受害者也向包括安全部门在内的有关当局寻求帮助。在适当的情况下，会议主席、工作组主席、组织者和《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应为获得此类援助提供便利，并提供适当的支持。

《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在管理委员会的授权下，将就在《武器贸易条约》网站上报告不当行为提供进一步指导。

处理针对不当行为的报告

基本原则

会议主席、工作组主席或相关会议或活动的组织者将与《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磋商，以及时、严格保密、公正和非歧视的方式处理相关报告，并适当考虑所涉及的敏感性，特别是在骚扰、性骚扰或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案件中。

参与者不得故意对被禁止的行为做出虚假或误导性的声明。
疑似受害者不应因举报不当行为而遭受任何负面后果。

保障措施

任何涉嫌不当行为的报告都应按照基本程序保障措施进行评估和处理。至少应包括及时向有关参与者通报指控的实质内容，有机会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此类指控作出回应，并在采取任何决定或后续行动之前考虑此类回应。

《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在管理委员会的授权下，将在《武器贸易条约》网站上就程序步骤提供进一步指导。

措施

在出现不当行为的情况下，会议主席、工作组主席或相关会议或活动组织者应与《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磋商，采取适当和相称的行动来处理此事，防止再次发生以及可能的报复，考虑到案件的具体情况，包括所有相关的先前行为。适当行动的示例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 呼吁参与者命令并要求立即停止违规行为（提醒行为守则和预期行为标准）
- 在合适情况下推动实现友好解决
- 限制发言权
- 要求参与者退出会议或活动向参与者的代表团或负责参与者的实体报告或提交此事
- 在适当的情况下，将此事提交给有关当局

禁止报复

禁止对提出投诉或提供支持投诉信息的参与者进行威胁、恐吓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报复。

实施

《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将在其网站上公开本守则，将其纳入会议文件，并提高参与者的认识。参与者应熟悉并遵守本行为守则。

《武器贸易条约》会议和其他相关活动的线上注册流程必须要求申请者接受本行为守则。

最后条款

本行为守则是《武器贸易条约》议事规则的补充，并不取代所有适用的法律框架或东道国法规。

守则内容的审查

本守则及其条款应在两年后由管理委员会审查，此后应缔约国要求进行审查。
